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18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94年12月24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，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。2012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成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；2013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成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成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8年8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9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成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2023年6月因盗窃行为被处行政拘留五日；2024年4月因盗窃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25年3月因盗窃行为被处行政拘留七日；2024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，2025年2月17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5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5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曹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由某某中心1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5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曹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5年5月3日2时许，被告人王某至本区处，窃得被害人张某停放于该处的价值人民币3,037元的欧鸽牌电动自行车一辆，后在销赃时被人赃俱获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、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，并据此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王某系累犯，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。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对被告人王某定罪处罚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情节均无异议。

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王某明知被害人报案的情况下留在现场等候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提请本院对王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5年5月3日2时许，被告人王某至本区处，窃得被害人张某停放于该处的价值人民币3,037元的欧鸽牌电动自行车一辆，后在销赃时被人赃俱获。

案发后，涉案的赃物已由公安机关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1.被害人张某的陈述、辨认笔录及照片，证实于上述时间、地点被窃上述财物及被告人

- 王某销赃时被其当场抓获的事实。
- 2.证人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照片，证实被告人王某拟向其销赃时，被一个疑似车主的人和警察带走的事实。
- 3.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，证实公安机关调取赃物后发还被害人张某的事实。
- 4.某某中心2价格认定结论书，证实涉案赃物价值人民币3,037元。
- 5.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，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王某到案的情况。
- 6.公安机关调取的户籍资料、前科劣迹材料、释放证明，证实被告人王某身份信息及前科劣迹情况。
- 7.被告人王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及照片，证实其于2025年5月3日凌晨2时许，在窃取一辆电动自行车后藏匿在附近，待天亮后在老板谈卖车价格时，被车主查获，其骗对方是自己朋友给的车，后对方报警，其想跟对方私了但被拒绝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对作案地点、销赃地点进行指认的情况。

上列证据均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，由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，经庭审质证，证据合法有效且能互相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在销赃时被被害人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王某系自首的辩护意见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辩护人关于对王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与事实及法律相符，本院依法予以采纳。结合本案具体犯罪情节、追赃情况、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5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涉案赃物追缴发还被害人（已发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马翠华
审 判 员	封波
人民陪审员	居教祥
书 记 员	秦慧娴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